

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

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分班(澎湖班)第一期招生簡章

1. 開班目的：

為因應澎湖地區產業發展趨勢及在地進修需求，提升農業企業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培育量能，結合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師資與實務資源，規劃系統化課程與專業訓練，強化學員經營管理能力與永續發展視野。同時，作為未來推動澎湖地區碩士在職專班之基礎，並提供各行各業人士進修管道，協助有意報考本專班者預作學習準備。

2. 招生對象：

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國內外之大學院校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者，和符合教育部訂定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具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者。

3. 招生班別：

本期開設「地方經營與跨域治理」、「健康一體永續農業經營策略」、「創新精神與創業管理」，以及「食農教育與食安管理」，共 4 門科目，每科目 3 學分。

4. 招生人數：

每科目招生人數以 10 名為上限，每科目選課人數未達 7 名不開班。(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後，如所選讀之課程未開設成班，可轉選讀其它開設成班之課程或退費，轉選讀其它課程者依報名先後次序遞補。)

5. 修習學分：

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修習的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。

6. 學分抵免：

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以及「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條件明細表」等相關辦法辦理。

7. 開班日期：

自 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5 年 12 月 27 日止 (共 16 週)。

8. 上課時間：

週六與週日(視實際選課情況調整)。

9. 上課地點：

澎湖縣政府(教室另行通知)。

10. 收費標準：

每學分新台幣 5,000 元整(每科目新台幣 15,000 元整)。

11. 報名方式：

採通訊報名，依報名先後依序審核資格依次錄取。請備妥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農環大樓 2 樓 2B04 室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汪小姐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澎湖學分班」，本專班將於報名資料送達辦公室 7 天內（不含放假日）以電子郵件回覆審核結果，若報名後未收到審核結果請來電洽詢。

12. 報名資料：

- (1) 填妥並黏貼 2 吋半身脫帽相片之報名表（附表一）。
- (2) 身分證正反面之影本。
- (3) 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之影本。
- (4) 已簽名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附表二）。
- (5) 學費：一律使用**郵政匯票**，抬頭請開「**國立中興大學**」。

（郵政匯票請到郵局購買，若有疑問請逕洽郵局人員。學費收據待本校統一製作完成後公告通知學員領取。）

13. 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8 日（週五）止（以信件郵戳為憑）。

14. 結業：

修讀期滿，缺席時數未逾課程三分之一且學期成績達 70 分者（成績考查依本校教務章則規定辦理），發給結業證書。

15. 洽詢電話：

04-22840400 轉 28 汪小姐

16. 退費規則：

- (1) 繳費後，除因本人重大疾病（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）或兵役召集（持召集令）得依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辦法申請退費外，其餘概不退費。
- (2) 各課程繳費人數未達規定開班人數或因故無法成班時，開班單位有權停開，無息全額退還學員已繳學費。

17. 其他事項：

- (1) 課程當日未繳清學費者，恕無法進場聽課。
- (2) 謝絕旁聽及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
附表一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分班(澎湖班)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照片黏貼處	
連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					
行動電話								
E-MAIL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			
報名班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經營與跨域治理(3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一體永續農業經營策略(3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農教育與食安管理(3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新精神與創業管理(3學分)							
	合計：共____科目____學分							
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報名班別未達成開班，本人願意改選其他科目（請自行填寫科目名稱）：第一選擇_____；第二選擇_____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報名班別未達成開班，本人不改選其他科目，全額退費。							
消息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頁(機關部門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(地點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(介紹人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
建議開設課程內容	1. _____ 2. _____							
學費	金額：_____元整	匯票號碼						
報名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		報名人簽名						
資料審核 (由承辦人檢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妥之報名表(附表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吋半身脫帽相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之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簽名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表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費-郵政匯票			備註				
粗框內請勿填寫							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報名表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、學歷、服務機關、職稱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推廣教育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2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(請親簽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